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150/99-00號文件

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文件

根據《肺塵埃沉着病(補償)條例》(第360章) 第40條動議的議案
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李卓人議員已作出預告，表示將於2000年6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根據《肺塵埃沉着病(補償)條例》(第360章)第40條動議一項議案。該項條文規定立法會可通過決議修訂附表1所指明的款額。

2. 因肺塵埃沉着病而死亡的人，其家庭成員可獲支付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。此議案旨在修訂該項補償的款額，由2000年6月16日起廢除有關條例附表1第V部現行訂明的100,000元款額，而代以150,000元。有關現行款額的規定自1998年8月1日起實施。
3. 決議案擬稿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張炳鑫
2000年9月6日